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仁晶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3號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6萬89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林蓮女